## 牙周病統合照護治療作業流程

#### 初診/篩選病患/急症或主訴處理

- 評估病患是否符合要件
  - 牙齒總數 16 齒以上
  - · 6 顆牙齒以上牙周囊袋深度≥5mm
- 評估病患意願、配合度及身體狀況

不符合

# 牙 周

病統

合

照護

畫

計

#### 第一階段治療

- 牙周病統合照護治療及配合事項解說
- 病患填寫基本資料表及接受治療確認單

符合

- 完成治療前牙周病檢查
- 照 X 光片

#### 第二階段治療

- 個人化口腔衛教
- 完成治療前牙菌斑檢查
- 全口齒齦下刮除術(依病患口腔狀況分1次或多次實施)
- 依病患實際治療需求施打牙科局部麻醉及開立藥物
- 療程中如有其他牙科治療需求,可另取卡號施行治療

#### 依病情施行牙周病基本治療

- 牙結石清除
- 齒齦下刮除(含牙根整平術)

#### 第三階段治療

- 與第二階段治療間隔 4 週後執行
- 完成治療後牙周病檢查
- 完成治療後牙菌斑檢查
- 加強個人化口腔衛教
- · 醫師依病患狀況評估照攝 X 光片需求

### 依病情施行牙周病手術治療

- 牙周骨膜翻開術、牙齦切除術等(健保支付項目)
- · 牙周組織引導再生手術(較深、嚴重之骨缺損患者得實施之,屬自費項目)
- 因美容目的而做的牙周整形手術(屬自費項目)

#### 定期保養---支持性牙周治療

#### 牙周病治療中非健保支付之項目

- 1. 牙周抗生素凝膠、牙周消炎凝膠(嚴重牙周病患者,得依病情需要實施)
- 2. 因美容目的而做的牙周整形手術
- 3. 牙周組織引導再生手術(含骨粉、再生膜)
- 4. 牙周去敏感治療(排除頭頸部腫瘤電療後病患)(嚴重牙周病患者,得依病情需要實施)

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治療除部份負擔與非健保支付項目外,不再收取其他費用。當牙醫師專業判斷需執行左列非健保支付項目時,會在事前為您說明自費項目、內容與金額,並且徵得您的同意!

牙周收取自費投訴專線電話: 健保署台北業務組 02-25232388 健保署南區業務組 06-2245678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02-25000133#266 健保署北區業務組 03-4339111 健保署中區業務組 04-22583988 健保署高屏業務組 07-2315151 健保署東區業務組 03-8332111